

保护长江生命河 促进长江流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邹家华

(全国人大常委会 ,北京 100805)

[关键词] 水土保持 ,生态环境 ,长江流域

[摘 要] 水土流失不但影响我国当前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与生态安全 ,也影响着西部开发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已成为中国突出的环境问题。长江上中游的水土流失问题已严重危害着生命河的安全。加强宣传工作 ,增强全社会的水土保持意识和法制观念 ,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水土流失治理 ,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中图分类号] S157 ,TV882.2 [文献标识码] C [文章编号] 1000-0941(2001)06-0001-02

在新世纪第一年 ,全国人大等 14 个部门联合举办以“搞好水土保持 ,再造秀美山川 ”为主题的宣传活动 ,组织“保护长江 ”记者采访团 ,围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建设与环境保护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和采访报道。同时今年又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颁布 10 周年 ,全国人大常委会也要组织执法检查组对贯彻这部法律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这两项工作都是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这部法律 ,推动我国环境与资源保护事业发展的两件大事。

在我国 ,由于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和长期以来一些不合理的生产建设活动 ,大约三分之一的国土面积存在着水土流失问题 ,每年流失的土壤约 50 亿 t 。水土流失流掉了肥沃的土壤 ,造成了土地退化、石化、沙化 ,破坏了农业生产条件和生态环境 ,流失的泥沙沉积在中下游的河床和湖泊、水库里 ,导致汛期水位高、险情多、危害大。近些年来 ,我国发生大范围的扬沙、沙尘暴天气 ,都与水土流失、生态恶化有密切的关系 ,给我们一次又一次敲响了警钟。水土流失不但影响我国当前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与生态安全 ,从长远来看 ,还会影响西部开发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 ,已成为中国突出的环境问题。我们必须充分认识水土流失、生态恶化的严峻态势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综合治理两手抓、两手硬的原则 ,加强宣传工作 ,增强全社会的水土保持意识和法制观念 ,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水土流失治理 ,这在当前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众所周知 ,长江是我国的第一大河 ,是中华民族的

生命河 ,她以近五分之一的国土流域面积养育着全国三分之一的人口 ,也是我国重要的交通黄金水道。奔腾不息的长江水不仅滋润着英勇的长江儿女 ,通过南水北调工程的实施 ,将来长江还会成为我国西北、华北地区的重要水源。保护、建设和利用好长江是关系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和中华民族命运的千秋伟业。新中国成立以来 ,在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和领导下 ,经过流域内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群众的不懈奋斗 ,长江流域的治理开发取得了巨大的成就 ,已经发展成为国家经济基础比较雄厚的地区。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和深入 ,长江流域迎来了历史上建设规模和投入力度最大、形势最好的时期。以上海浦东的开发为龙头 ,中游的三峡工程、上游的重点生态建设所形成的以长江黄金水道为轴线的长江经济带建设 ,步伐日益加快 ,必将带动流域腹地的经济开发 ,使流域经济进入了全面协调发展的新时期。

但是 ,长期以来 ,对长江流域严重的水土流失、生态恶化往往缺乏足够认识。到 80 年代初 ,才开始引起广泛关注 ,并由此引发过一场关于“长江会不会变成第二条黄河 ? ”的大讨论。现在 ,长江上游 100 万 km² 的面积中有水土流失问题的占 35% 。严重的水土流失破坏了农业生产条件、恶化了生态环境、加剧了洪涝灾害 ,影响着城乡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制约着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与黄土高原一样 ,长江上中游的水土流失问题已严重危害着生命河的安全 ,备受世人的关注 ,成为舆论的热点。1989 年 ,经国务院批准 ,长江上游被列为全国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 ,实施了大规模的重点治理(简称“长治 ”工程) ,而且成效显著 ,被广大干

部群众赞誉为“德政工程”、“富民工程”。

同志们,1997年8月江总书记发出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建设秀美山川的伟大号召。1998年,国务院批准的《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又将长江中上游地区列为优先实施的重点地区。在进入新世纪之际,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西部大开发战略。这次中华环保世纪行——保护长江生命河的主题定为“搞好水土保持,再造秀美山川”,是一次运用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形式,新闻媒体最多、范围最广、历时最长的保护长江宣传采访活动,也是贯彻党中央加强生态环境建设战略部署的具体行动。希望记者同志们结合西部开发和生态建设等主题,大力宣

传党中央和国家关于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的一系列重要方针政策,宣传坚持不懈地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对促进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意义,宣传长江流域各省(市)采取的有力措施,切实抓好水土保持及“长治”工程取得的成效和经验,宣传广大干部群众采取多种形式治山治水,治穷致富的感人事迹。对人为造成水土流失等违法行为要批评曝光。通过强大的法律监督、舆论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的形式,切实把水土保持国策意识和法制观念普及到广大人民群众中去。

(责任编辑 黄宝林)